

附件 1

中国长三角（江苏）—新加坡产业创新合作计划 第四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说明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2023 年 10 月在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续签的谅解备忘录，双方现开展中国长三角（江苏）—新加坡产业创新合作计划第四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旨在推动江苏企业与新加坡企业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并促进企业海外业务。该计划也是中国长三角—新加坡产业创新合作计划的一部分。

欢迎感兴趣的江苏与新加坡企业申报本计划项目，联合研发市场潜力大的创新产品和应用。

一、技术领域

项目征集面向双方产业有研发合作需求的技术及应用领域，如生命科学、医疗健康与生物医学、信息通信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

二、合作伙伴及项目条件

项目合作伙伴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江苏和新加坡各有一家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且两者无关联关系。

2. 中新两国的科研实体及其他企业可根据各方资助规则参与项目合作。

3. 其他国家的科研实体及企业也可参与项目合作，但江苏省科技厅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不会为其提供资助。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应聚焦于开发具有国内和/或全球市场商业化前景的新产品、服务或工艺。

2. 双方合作应为项目带来明显的优势和新的价值（如知识基础扩大、商业机会、研发设施利用、新的应用领域等）。

3. 项目应体现双方合作伙伴技术贡献的平衡，一方（中方或新方）的贡献不应超过项目总量的 70%（按项目总成本预算和人月数计）。

4. 项目合作伙伴应提前就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服务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5. 项目合作伙伴需提交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意向书或协议。项目合作期不超过 36 个月。

符合上述要求的合作研发项目可根据各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申报本计划项目。

三、申报资质基本要求

江苏方面

项目资助将纳入江苏国际科技合作类计划实施。

江苏牵头申报单位应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江苏注册、

在江苏运营、具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

请感兴趣的江苏企业对照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s://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了解更多有关申报资质要求的信息。

新加坡方面

项目资助将纳入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国际创新合作计划实施。

新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新加坡注册、运营的企业实体；
2. 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 $\geq 30\%$ 股权；
3. 具有完成项目的财务能力。

四、申报程序

江苏方面

感兴趣的江苏（牵头）企业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s://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要求，提交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由江苏和新加坡牵头申报企业签署的共同申请表、已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意向书/协议及其他支撑材料。

新加坡方面

感兴趣的新加坡企业按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要求填报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9月25日17:30之前完成提交。

五、项目评审

只有符合申报资质要求、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才能进入正式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将依据各方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组织评审，并遴选出符合本方资助基本条件的的项目。只有获得江苏省科技厅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共同批准的合作项目才能获得本计划资助。

六、联系信息

江苏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吴三毛（政策咨询）

电话：+86-25-58708856

电子邮箱：wusm_kj@js.gov.cn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彭超（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电话：+86-25-85485891，+86 15720806866

电子邮箱：maggie_jittc@163.com

新加坡方面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Melvin Yeo

电子邮箱：melvin_yeo@enterprisesg.gov.sg

附件2

推荐项目汇总表样式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受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共同申请表/双边合作信息表、合作协议等合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签字盖章及其日期是否齐全	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	项目申报单位运营状况及信用情况、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是否良好
1		（示例：中国长三角（江苏）—新加坡产业创新合作计划第四轮合作项目）						
2								

